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恢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事项属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恢复，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自愿放弃表决权承诺书》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10日，杨永柱、温萍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10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1日、2021年10月17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8月30日，杨永柱、温萍与上海领亿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

2022年12月30日，杨永柱、温萍签署了《自愿放弃表决权承诺书》，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承诺继续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8,660,712（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7.67%）股股份表决权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杨永柱、温萍未发生违反《自愿放弃表决权承诺书》的情形。

二、《自愿放弃表决权承诺书》到期情况

《自愿放弃表决权承诺书》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后，杨永柱、温萍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恢复。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之前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杨永柱	15,852,268	6.52%	0	0%
温萍	2,808,444	1.15%	0	0%
合计	18,660,712	7.67%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杨永柱	15,852,268	6.54%	15,852,268	6.54%
温萍	2,808,444	1.16%	2,808,444	1.16%
合计	18,660,712	7.70%	18,660,712	7.70%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注销7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从243,222,000股变更为242,462,222股，杨永柱、温萍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3%。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表决权恢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表决权恢复未违反杨永柱、温萍作出的承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